

股 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目股份且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面值。下文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99,994,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購權調整除外)，而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份

此項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數目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以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項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股 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目的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ii)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